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综〔2024〕11号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第十二届福建 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4 年泉州市创新 创业大赛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，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管委会，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《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火炬〔2024〕8号）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2024年福建省将继续举办第十二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，我市将继续举办泉州市赛。为做好大赛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泉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主要从事高新

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。

(二)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
(三)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(四)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(含)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。

(五)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(一)报名参赛：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(www.cxcyds.com)注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，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注册截止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4年7月20日

(二)审核确认：市科技局将及时做好参赛企业资格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。

审核截止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

请各参赛企业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做好报名及参赛项目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在后续的赛程中，如发

现参赛企业不符合参赛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因此出现纠纷的由参赛企业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比赛流程

(一) 泉州市创新创业大赛

1. 初赛。7月25日(预定)前举行，每个参赛项目按行业分组从专家库中挑选的3名专家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。3名专家的平均分为参赛项目的初赛得分。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各行业组选取初赛得分在70分以上、分值靠前的企业进入决赛。

2. 决赛。决赛初步定于7月30日(预定)举行(决赛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，决赛不分领域和组别，采用8+7模式答辩评选：参赛企业PPT陈述8分钟，评委提问7分钟；决赛评委由5名创投专家组成。评委现场的平均分为参赛成绩(小数点后保留2位)。

3. 人才(团队)奖项单列，参赛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(有效期截止2024年7月20日)。

(二) 省赛及国赛

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及福建赛区组委会安排进行。

四、奖项和奖金设置

本届大赛共设奖金100万元。如下：

(一) 成长组奖项设置

一等奖10万元(1名)、二等奖5万元(3名)、三等奖3万元(5名)。

(二) 初创组奖项设置

一等奖 10 万元 (1 名)、二等奖 5 万元 (2 名)、三等奖 3 万元 (3 名)。

(三) 人才 (团队) 奖 10 万元 (成长组、初创组各 1 名)。

(四) 种苗奖 1 万元 (11 名)。

(五) 县 (市、区) 优秀组织奖 (发放奖牌) 4-5 名。

为保证奖项质量, 主办方保留对部分奖项空缺或减少的权利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请各县 (市、区) 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本届大赛, 加大宣传力度, 积极发动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赛, 特别是组织高新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企业参赛。

(二) 请各县 (市、区) 科技管理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大赛的组织报名、参赛等工作。请认真做好动员辅导, 指导企业完整填写参赛报名表, 写好参赛项目策划书。

(三) 邀请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。

(四) 咨询联系方式

1.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联系人: 林菊花

电话: 0595-28282812 13004851066

电子邮箱: 645125666@qq.com

2.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林 菁

电 话：15059813991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6月21日



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